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1]1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104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1778 万元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与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下达。

二、本次下达下放县安排的资金,请按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潮府〔2019〕11号)要求,迅速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潮财农〔2019〕66号)管理和使用,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

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，功能科目与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情况表（市审批）
2.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情况表（下放县审批）
3.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情况表（保留市级审批权限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类别	单位	项目名称	单位名称	金额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绩效目标
1	农业产业发展类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饶平县狮头鹅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	饶平浮滨狮头鹅原种繁育基地有限公司、广东硕然浮滨狮头鹅饲养有限公司、饶平县财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饶平县浮滨丰乐狮头鹅饲养有限公司、广东飘香狮头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400	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	每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期2年，通过产业园的建设，要达到以下的绩效目标： （1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合理，产业集中度高、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，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10%以上；（2）实施主体与农户（贫困户）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，产业园各实施主体联结带动的农户、特别是贫困户增收效果明显。通过产业园建设，为周边农户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，特别是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，增加贫困户的经营性、工资性收入，带动长效脱贫。（3）生产技术先进、设施装备领先、科技创新力强，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，培育知名度高的农业品牌，农产品基本实现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养殖业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；（4）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运营、农民受益、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同时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逐步形成。

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情况表（下放审批权限）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单位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金额
农业产业发展类	县农业农村局	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其	50205 委托业务费	1103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	县统筹	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	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88
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	县农业农村局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50205 委托业务费	26
生态林业建设类	县林业局	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	50205 委托业务费	8
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	县水务局	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	50205 委托业务费	153
合计				1378

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

序号	任务清单	项目	绩效目标
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1	对2020年列入的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创新联农带农机制，特别是产业扶贫和联结贫困户的机制。	对2020年列入的饶平县水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。	省级产业园建设完成后，市级奖补资金与省级资金同步进行绩效评价。
2	开展“一村一品”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做精特色产业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；推广绿色生态技术；打造知名品牌；推动产业融合；推广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；加快土地流转。	建设25个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	推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，带动农户（特别是贫困户）发展生产和提高收入。
3	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（镇级流转项目）	13个项目	通过示范，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，稳步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，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。
4	扶持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	扶持不少于2个的“菜篮子”基地生产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。	稳定“篮菜子”产品生产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5	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；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；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；防疫物资储备；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；动物防疫示范镇、村建设资金；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。	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；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；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；防疫物资储备；村级防疫员市级补助；动物防疫示范镇、村建设资金；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。	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，畜禽抗体水平合格率始终达到70%以上；保障强制扑杀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源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。湘桥区完成生猪屠宰检疫及活禽集中检疫工作任务。
6	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，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	扶持1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	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示范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。
7	开展农牧渔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	完成600个市级种植业产品监测样品的抽样和送样任务；开展监督抽查、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补助。	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符合相关考核要求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

序号	任务清单	项目	绩效目标
8	扶持2020年建设的10个农产品流通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补助，推广订单农业的方式，解决农产品“卖难”的问题（包括实体店、电商等）。	扶持2020年度的4个农产品流通项目。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有效带动当地农产品销量提升，农产品年交易量增长10%；通过订单农业、保底收购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、特别是贫困户增收10%以上。
9	扶持2020年建设的10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20万元补助，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，解决周边农户，特别是贫困户的劳力出路问题。	扶持2020年度的4个项目，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。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休闲农业园区和乡村旅游区内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水平有效提升，游客量大幅增长。每个项目提供1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，带动周边农户，特别是贫困户就业增收，能在全市起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示范带动作用。
10	采茶机购机补贴	补贴采茶机械200台套	对购买列入中央、市采茶机购置补贴范围的采茶机械补贴覆盖率达到100%，茶叶机械化采摘水平提高。
11	补助2020年新认定的4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	补助3家2020年新认定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	提升合作社市场竞争力、带动服务农户能力。
12	对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的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。	对2020年新认定的2家省级、6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。	重点考核农业龙头企业联结带动农户、特别是贫困户增收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农户增加和产业的发展。新认定的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原则上需联结带动5户以上的贫困户。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			
13	对列入生态发展的16个镇每个给8万元的镇级运作经费补助	新圩镇、浮滨镇、东山镇、建饶镇、新塘镇、汤溪镇、上饶镇、饶洋镇、新丰镇、三饶镇、浮山镇等11个镇，每个8万元。	确保生态发展镇正常运转。

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

序号	任务清单	项目	绩效目标
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			
14	帮助老区镇、村解决突出困难	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，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，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15	用于革命遗址和纪念址维修		用于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，完善展陈内容，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，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。
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		
16	小型水库运行管理（宗）	152	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，完成年度维护全市194宗小型水库管养计划，发挥水利强监管作用。
17	堤围管养补助（公里）		落实堤围管养补助，促进基层水管单位管养水平提高。
18	水利事业发展专项补助	统筹开展不低于3宗水利设施建设及维护	加强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，为水利建设及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19	抗旱专项补助	统筹支持县区抗旱工作，完成不低于3宗抗旱水利修缮项目	加强县区水利抗旱工作。
生态林业建设类			
20	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	1	对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100株以上，无公害防治率100%。

